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馬須倫(副董事長、總經理)、李養民(董事、副總經理)、顧佳丹(董事)、唐兵(董事、副總經理)、田留文(董事、副總經理)、袁駿(職工董事)、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
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9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的通知，东航集团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571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1,643.8355万股A股股份和不超过51,767.7777万股H股股份，分别融资不超过118亿元人民币和35.503亿港元的总体方案。同意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SS）以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总体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